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18

修正案号: 39-3368

- 一. 标题: 空中娱乐系统电路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按补充型号合格证SA4998NM做过改装的767-2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6-21 修正案 39-12390
- 2.飞行结构服务通告 89FS134-23-01R2 2000 年 09 月 2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使飞行机组在非正常或紧急情况下能够断开空中娱乐系统的电源,以防止在飞机驾驶舱或座舱内出现无法控制的烟雾或火焰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#### 改装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依据飞行结构服务通告 89FS134-23-01R2改装空中娱乐系统,将其电源从主汇流条转换到一应 用汇流条。

备件

B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依据补充型号 合格证SA4998NM安装空中娱乐系统,除非依据本指令对其进行了改装。 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